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32)

建議發行A股

本公佈乃由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10日，董事會已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A股上市之建議(「建議發行A股」)，以應付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之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A股之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將會落實進行，而建議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建議發行A股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5年4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 僅供識別